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6,370,08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颀	李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电话	028-66848862	028-66848862	
电子信箱	dsh@scggic.com	dsh@scggic.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化学肥料制造。其中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水溶性肥料属于化学肥料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高端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及制剂登记产品最多的企业。2019 年、2020 年相继全资收购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农药登记证从 2018 年的 105 个增加到 2020 年的 188 个，增加了 79%，肥料登记证从 2018 年的 38 个增加到 2020 年的 73 个，增加了 92.1%。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加完善，产品品种更加丰富，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坚持调节剂、调控技术、调控套餐的“三调”定位，聚焦调节剂、水溶性肥料、园林养护品等优势品类，坚持突出技术服务的核心作用，产品在配合绿色防控、提质减量、抗灾减害、减少人工、配合机械化等方面将会有更加大的市场前景。

1、农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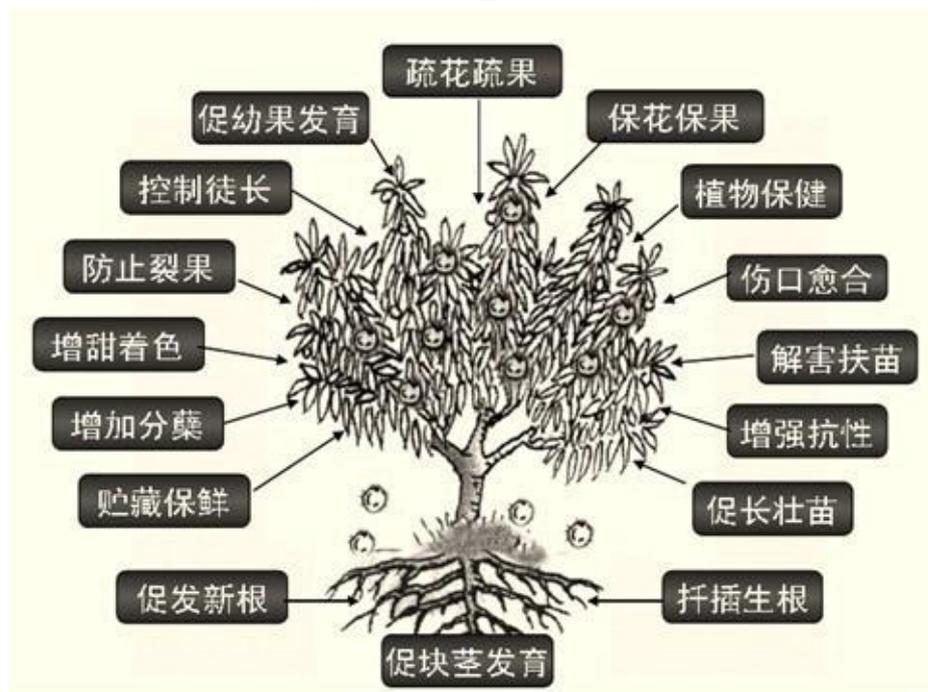
(1) 植物生长调节剂

①植物生长调节剂概述

植物生长调节剂属于农药，是由人工合成或从微生物中提取的，具有与植物内源激素相同或相似功能的一类物质，其能够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起到与内源激素相同的调节、控制、指挥、诱导作用。具有使用成本低、见效快、用量低、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高的特点，有助于农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是生产优质农产品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

植物生长调节剂能够对作物的生长发育进程进行调控，并逐步形成一整套成熟有效的作物化控技术，这些技术成果在克服环境和遗传局限、改善品质和储藏条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世界各国都高度重视这一领域，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已成为农业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到目前为止，有百余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农业生产中得到了应用。国外农业在施用植物生长调节剂上的重点各不相同，如欧美等国为了适应机械化栽培和节省劳力，多注意矮化、脱叶、干燥剂的选用，日本则着力于提高农作物的产品质量。

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作用示意图



②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发展概况

A、登记现状

植物生长调节剂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研究、生产、销售到推广应用的产业链。但作为新兴农药品种，与农药的其他细分行业相比，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国内登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产品和其他传统农药相比，所占比例较小，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截止2020年3月末，我国共有农药登记产品41,421个，其中原药登记产品4,749个，制剂登记产品36,672个；其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1,104个，含193个原药登记和911个制剂登记，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产品在全部农药登记产品的比例为2.67%，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产品占农药原药登记产品的比例为4.06%，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登记产品占农药制剂登记产品比例为2.48%。和其他传统农药相比，所占比例较小，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主要集中在小麦、大豆、玉米、水稻以及种植面积较大的果树等大宗作物上，而一些以前栽培面积比较小，分布局限的小宗作物（如芝麻、芋头、南瓜等）登记较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18个、制剂登记证60个，较2019年分别增加1个、6个。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品种最多的企业，也是国内植物生长调节剂制剂销售额最大的公司。

B、应用现状及应用前景

我国人口众多，可耕地面积少，在种植面积没有增加的前提下，要增加农作物产量就必须提高农作物的单产。从农业生产角度来看，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都只能起到保产的作用，而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应用具有成本低、收效快、效益高、节省劳动力的优点，不仅对作物具有调节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具有较好的增产、提质功效，这是其他农药所不具备的，它的使用已成为现代化农业的重要措施之一。一方面，植物生长调节剂作为未来农业的五大新技术之一，通过推广和应用，对植物生长进行有效控制，可以使农作物按照人们的意愿生长、发育、开花、结果，增强作物对不良环境的抗性，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减轻劳动强度，改善农作物的品质。另一方面，从农药的生理活性、使用剂量、收益性、安全性、环境相容性等分析，植物生长调节剂也较其他农药有较大的优势。

植物生长调节剂在粮油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果树、园艺作物、中药材、食用菌生产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为农民的增产增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了重要贡献。

应用领域	作用	主要应用作物及举例
------	----	-----------

<b>粮食作物</b>	促进种子发芽、培育壮苗,防止徒长、提高结实率、增加千粒重、防止倒伏、提高杂交稻制种产量等	小麦、水稻用三十烷醇、细胞分裂素等浸种,均能提高种子发芽率,促进生根,有利于培育壮秧。 多效唑在水稻一叶一心时使用,可增加分蘖,控制秧苗高度,防止徒长;小麦在一叶一心时使用多效唑也能增加分蘖,防止徒长。
<b>油料作物</b>	在油菜、花生、大豆、芝麻等油料作物上的应用主要在培育壮苗,控制徒长防止倒伏,增加产量,提高抗逆性几个方面	在油菜培育上,多效唑,烯效唑,矮壮素,甲哌鎗等使用能使幼苗矮壮,茎根粗壮,移栽成活率高,还能提高冬油菜抗寒能力。 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增产灵,细胞分裂素等应用在大豆花生上可增强光合作用,防止后期早衰,提高结实率,增加产量。
<b>经济作物</b>	在棉花、烟草、茶叶等经济作物上主要应用于培育壮苗、控旺防倒,防止蕾铃脱落,提高产量品质,促进萌芽,催熟脱叶,提高抗逆性	在棉花生产中,甲哌鎗与三十烷醇、复硝酚钠、萘乙酸等配合使用在控制徒长,防止蕾铃脱落,增加铃重、衣分及纤维长度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利用乙烯利与噻苯隆混配进行催熟脱叶也是棉花机器采收中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
<b>蔬菜</b>	蔬菜生产中应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培育壮苗、控制徒长,保花保果、提高坐果、坐瓜率、促进营养生长、贮藏保鲜等方面具有明显效果	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复硝酚钠、赤霉素等促进叶类菜营养生长,提高产量具有明显效果,而细胞分裂素在叶菜的贮藏保鲜中具有明显的保绿,延长贮藏期作用。
<b>果树</b>	促进扦插生根、控制徒长、保花保果、促进幼果膨大、促进花芽分化、改善品质	萘乙酸、吲哚丁酸及吲·萘合剂在促进果树扦插生根上有明显效果;矮壮素等在葡萄上控制新梢生长,减少营养消耗,提高坐果率;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复硝酚钠、细胞分裂素、赤霉素等在果树保花保果,提高坐果率方面效果明显,在柑桔,枣、梨、桃、葡萄、苹果、芒果、荔枝、龙眼等果树生产中有广泛应用。
<b>花卉园林</b>	促进生根,促进营养生长,促进开花,控制株型	萘乙酸、吲哚丁酸、吲·萘合剂等园林花卉中促进插条生根有广泛应用,还在大树移栽促进生根成活方面具有明显效果。丁酰肼、青鲜素、多效唑等在矮化花卉苗圃,控制株型等方面效果明显;细胞分裂素、赤霉素等在促进开花,调节产期方面也有明显效果,已在多种花卉生产中应用。
<b>食用菌</b>	促进菌丝生长和出菇,提高产量方面	三十烷醇、芸苔素内酯等在蘑菇、平菇、金针菇、木耳等生产中具有明显的促进菌丝生长,促进出菇,提高产量的作用。
<b>中药材</b>	促进块根茎类药材生长	主要是在块根茎类药材上应用,三十烷醇、细胞分裂素等具有明显促进块根茎生长的效果,而甲哌鎗,矮壮素等通过控制地上部分生长,促进地下根茎生长也有明显效果。

随着现代科学的不断发展,未来植物生长调节剂将更多的进行商品化生产。它们在促进或控制作物生长、增强抗逆性、提高产量、改善品质、植物保健(减少其他农药的使用)等方面将发挥重大作用,有利于农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

### ③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

近年来,在世界农药市场徘徊的情况下,植物生长调节剂一直稳步增长,我国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业也发展迅速。截止2020年3月末,我国有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企业396家,有效登记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1,104个,原药(193个)和制剂(911个)分别占全部农药原药登记产品、农药制剂登记产品的4.06%和2.48%。登记对象涉及至少95种作物、53种用途,年生产应用面积约20亿亩次,已经形成了从原料供应、研究、生产、销售到推广应用的产业链。无论从我国还是从全球看,该产业有广泛的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

根据行业统计,2018年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约为70.30亿元,由于植物生长调节剂系新兴农药品种,行业发展潜力较大,行业市场规模按年均10%的增长率计算至2020年,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市场规模将达到85.06亿元。

据测算,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市场规模从2011年的33.58亿元提升至2017年的63.9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1.32%,高于农药行业增长率。随着土地流转加速以及乡村振兴等政策,种植大户将大量涌现,土地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将成为趋势,具有“用量低、效果显著、投入产出比高”等优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据海外研究机构预计,2017至2023年全球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规模有望实现年均7%的增幅,已远高于农药行业未来整体2.5%的年平均增速,届时将达到全球农药市场份额的5%以上。考虑到欧美发达国家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的运用已相对成熟,未来增长的重点势必在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尤其在我国农业现代化、无人化发展需求下,提升种植的效率 and 品质是必然需求,我国市场规模增速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现有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叶、蔬菜和瓜类、药材和其它农作物九大类,不包括果园和茶园面积)达25亿亩,果园、茶园以及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2.5亿亩。按大田单亩投入植物生长调节剂成本10元/年,非农作物及园林等高附加值领域单亩投入成本150元/年粗略测算,如果实现100%的渗透率,植物生长调节剂在前述两大领域的市场容量分别达250亿和380亿元人民币,即植物生长调节剂总市场容量可达630亿元,系2017年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实际销售收入约为63.91亿元的9.86倍,可见植物生长调节剂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2) 杀菌剂

杀菌剂是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一类农药。近年来,一方面由于导致作物病害的病菌容易获得抗性而使得对杀菌剂新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种类和种植面积的扩大,我国杀菌剂市场快速增长。

杀菌剂应用技术没有植物生长调节剂复杂,生产厂家较多,行业竞争相对激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杀菌剂

行业整体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的杀菌剂主要作为“作物套餐”和“作物整体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与公司的核心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配套销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杀菌剂原药登记证3个、制剂登记证49个，较2019年增加10个制剂登记证。

### (3) 除草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除草剂原药登记证5个、制剂登记证29个。

### (4) 杀虫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杀虫剂制剂登记证29个，较2019增加13个。

## 2、水溶性肥料

水溶性肥料行业是化肥行业的细分行业。水溶性肥料作为新型环保肥料，对农作物增产有着重大作用，是现代农业生产必需品，是“粮食的粮食”。水溶性肥料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因此在农用市场和农用市场都有较为广阔的前景。在农业发达国家由于设施化、机械化、自动化等现代化农业、高附加值农业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模式比较发达，水溶性肥料应用较为普遍。在我国因水溶性肥料的价格高于普通复混肥料的价格，销售渠道需要大量的推广服务支持，所以目前仍是普通复合肥市场的重要补充。

水溶性肥料符合我国节水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对提升我国农业种植技术水平、作物产量和品质具有重要作用。在国家倡导节水农业、配方施肥的大背景之下，水溶性肥料必将得以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生产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和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同时具备生产微量元素水溶性肥料和含腐植酸水溶性肥料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经济作物、花卉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中高端市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肥料登记证73个，较2019增加20个。

公司从事水溶肥生产销售的时间较早，在水溶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应用经验，水溶性肥料产品丰富，尤其是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在细分行业内竞争优势较强；此外，公司水溶肥产品与公司优势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打造“水肥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了水溶肥竞争力。总体上看，公司在水溶性肥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产品及功能如下：

名称	特点
甲哌鎓	能有效调节植株生长，增强光合作用，提高叶片的同化能力，矮化植株，促进营养物质向块根转移，增产明显。
萘乙酸	有内源生长素吲哚乙酸的作用特点和生理功能，如促进细胞分裂与扩大，诱导形成不定根，增加座果，防止落果等。
多效唑	是内源赤霉素合成的抑制剂，可以明显减弱水稻秧苗顶端生长优势，促进侧芽分蘖。喷后秧苗外观表现为矮壮分蘖多，叶色浓绿，根系发达。
乙烯利	是促进生长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在酸介质中十分稳定，而在pH4以上，则分解释放出乙稀。当乙烯利进入植物体内传导起作用的部位后，便释放出乙烯，能起内源激素乙稀所起的生理功能，在番茄上使用，能促进番茄果实着色，提高经济价值。
三十烷醇	能促进植物的生长、分化和发育，促进作物吸收矿物质元素，提高蛋白质和糖分含量，改善产品品质等。其还能促进农作物长根、生叶、花芽分化，增加分蘖，保花保果。
氯吡脞	为活性较高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细胞分裂素活性，能促进细胞分裂、分化和蛋白质合成，可提高光合作用。用于瓜果类作物如甜瓜、猕猴桃、葡萄、西瓜、黄瓜等，具有促进保花保果、加速幼果生长发育、增加产量等作用。
胺鲜酯·乙烯利	能有效调节玉米生长，矮化植株，使茎秆增粗、穗位高度降低，增强植株抗倒伏能力，能使玉米穗长和千粒重有一定增加，使玉米增产。
多效唑·甲哌鎓	由多效唑和甲哌鎓复配而成。多唑·甲哌鎓能有效控制植株徒长，矮壮植株，防倒伏，缩短主茎和枝节，控制营养生长，促进生殖生长，将营养转移到荚果或穗粒生长上，提高结实率和籽粒饱满率。
赤霉素	可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刺激细胞分裂、促进细胞伸长，提高产量、改进品质；能迅速打破种子、块茎和鳞茎等器官的休眠，促进发芽；减少蕾、花、铃、果实的脱落，提高果实结果率或形成无籽果实。
吲丁·萘乙酸	由萘乙酸和吲哚丁酸复配而成，具有促进细胞分裂与扩大，诱导形成不定根。可以明显促进杨树抽穗的萌发生长，促进植株的生长发育。
苄氨基嘌呤	是广谱多用途的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抑制植物叶内叶绿素、核酸、蛋白质的分解，保绿防老；将氨基酸、生长素、无机盐等向处理部位调运等多种效能，广泛用在农业、果树和园艺作物从发芽到收获的各个阶段。

### 2、水溶性肥料主要产品及功能如下：

#### (1)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是以氨基酸、铜、铁、锰、锌、硼等微量元素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的螯合技术，经计量、溶解、螯合、沉降除杂等工艺，制得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该产品适用面广，对各类作物、蔬菜、果树、经济作物及园林花卉等均有显著的增产、增质效果。

####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是以氮、磷、钾为主要成分，添加适量微量元素的肥料制成的水溶肥料，生产工艺先进，集高浓度化、混合化、缓释肥料生产技术络合为一体，使养分处于最易吸收的离子状态。广泛应用于水果类、瓜类、各种蔬菜及粮、棉、油作物等，可沟内冲施、穴施、基施、灌根、滴灌、涂抹、稀释喷雾等，适用于不宜其他追肥方式的作物栽培模式，如薄膜覆盖、中小拱棚、密植栽培的作物。

### （三）行业前景

农药是人类生产和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通过使用农药，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减少人工、提高效率。在非农业生产中，农药也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城市绿化、森林保护、园林花卉领域的病虫害防治、植物养护都离不开农药。

#### 1、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药是农业的重要基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我国是农业大国，但人均耕地却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农业种植者收入的增长，与农药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植保防灾减灾离不开农药，农药是最重要的、也是最有效的植物保护手段之一，是保障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面对推进城镇化建设，面对我国人增地减和病虫害持续发生的趋势，面对农村劳动力紧张和土地加快流转的形势，农药行业在促进农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承担着艰巨的任务、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2、粮食安全作为国家战略，国家高度重视农业发展

“仓廩实，天下安”，粮食事关国计民生，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国家历来重视重视“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工作，中央一号文件已成为重视农村问题的专有名词。而农业与农药等生产资料则密不可分，农业的发展带动对农药、化肥等需求增长，有利于我国农药行业的长远发展。

#### 3、植物生长调节剂是农药需求发展到新阶段的结果

面对人口不断增加、土地资源有限的情况，植物生长调节剂在进一步提高作物产量，提升农产品品质，减少人工，配合机械化，提高作物抗逆性、抗灾减灾，满足一些特殊园艺栽培需求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市场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根据有关资料显示，我国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的数量达到1000个左右。植物生长调节剂将会成为未来农药的重要品类。

#### 4、园林绿化具有明显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行业发展

园林绿化对于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其独特的文化、环保、生态概念已经获得广泛认同。园林绿化系统作为城市中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是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和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园林行业创造了潜在的市场需求，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非农业用药是园林绿化行业不可或缺的要素，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生态修复、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家庭园艺、家庭绿植、花卉的需求快速增加，对非农业用药的需求不断提高。行业发展可期。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60,043,313.74	1,014,280,693.19	14.37%	865,419,7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43,885.83	201,133,897.13	-15.06%	234,589,15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255,994.87	197,264,143.10	13.18%	160,997,88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20,213.31	215,736,939.94	-2.97%	153,672,87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6	0.4701	-15.42%	0.5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8	0.4694	-15.47%	0.5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9.66%	-4.76%	26.7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746,318,076.60	1,342,047,802.82	30.12%	1,125,200,1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3,851,988.93	1,115,014,722.00	14.25%	948,316,987.7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550,222.97	417,966,573.78	262,435,925.72	294,090,5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12,585.00	97,386,013.63	45,029,220.76	-26,483,9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06,235.29	96,026,167.17	44,832,779.05	27,690,81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98.28	113,926,497.42	37,028,375.11	56,467,84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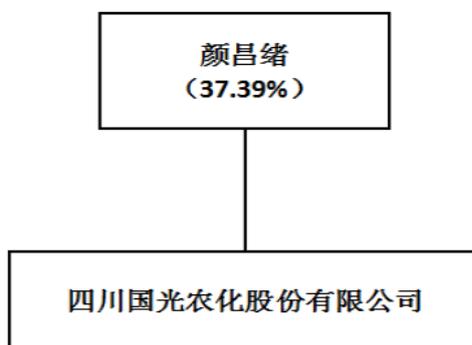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颜昌绪	境内自然人	37.39%	161,102,605	120,826,954	质押	54,000,000	
颜亚奇	境内自然人	9.49%	40,898,340	30,673,755			
颜昌立	境内自然人	3.25%	13,995,565	0			
颜秋实	境内自然人	3.25%	13,995,565	0			
颜昌成	境内自然人	3.25%	13,987,69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10,000,0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1.67%	7,200,000	0			
李培伟	境内自然人	1.60%	6,912,444	0			
李汝	境内自然人	1.60%	6,912,444	0			
颜铭	境内自然人	1.60%	6,874,053	20,6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颜昌绪是第二大股东颜亚奇的父亲，颜秋实、颜昌成、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李汝和李培伟是颜昌绪妹妹的子女，颜铭是颜昌立的子女。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前有新冠疫情肆虐，后有南方洪水泛滥。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诸多挑战，出现了复工延迟、运输难、服务难、销售难等困难。公司产品销售在传统销售旺季受到了较明显的影响。其后几个月疫情先后在东北、北京、新疆、天津、成都等地零星出现，对公司在部分区域的产品销售也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加剧，影响到国内的产业、市场，农产品价格走低，导致种植户等终端用户投入减少。

在国家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措施，全面推进农业生产的形势下，公司坚持“助种植者和员工实现愿望”的企业使命，坚持调节剂、调控技术、调控套餐的“三调”定位，坚持突出技术的核心作用，在“做好两个市场、深化三个定位、抓住四个重点”的策略下，努力克服困难，坚持创新求变，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好增长。

(一) 在技术服务上创新求变，努力发挥技术服务优势，积极应对因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

公司技术服务的基础在田间地头，面对因疫情无法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服务的困难情况，在“保春耕生产，保障农业安全”关键阶段，公司直面困难，在技术服务上求变创新。2月初公司将技术推广活动从传统的线下面对面传播改为线上网络平台传播，满足抗疫要求的同时传播作物种植、管理和修剪技术，及时服务了农业产业、春耕生产，降低了疫情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二) 在渠道建设上创新求变，努力拓展市场

市场渠道建设作为产品服务和销售的基础，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品牌影响力不断加深，都需要依赖于营销渠道建设不断完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金收购重庆依尔双丰100%股权工作于2019年年底完成了交割、现金收购山西浩之大控股股权于2020年11月完成交割，使得公司拥有了“国光”、“双丰”、“浩之大”三大品牌群、产品群以及营销渠道。

为了拓展产品市场，提升市场份额，公司确立了多品牌运作的策略，并及时对依尔双丰、浩之大的渠道进行了整合、重构。通过一年的努力，扩大了依尔双丰的品牌影响力，渠道整合初见成效。

(三) 持续创新，在丰富产品品种上创新求变

2020年公司通过产品研发和股权投资等方式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2020年公司取得一个农药新产品登记证，取得10个产品的（扩作）登记证，取得了11个肥料登记证（其中扩作登记5个）。还获得5件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2件）。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控股浩之大，增加29个农药登记证（其中植物生长调节剂登记证6个）、9个肥料登记证、5件授权专利。

(四) 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并举，在发展格局上创新求变

公司围绕“三调”定位，在产品研发、销售上抓住植物生长调节剂不放松外，还加快产业布局，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筑牢基础，为未来发展谋篇布局。

一是通过股权投资整合品牌，形成多品牌共存发展。近两年通过股权投资增加了产能、丰富了产品品种，未来公司将形成“国光”（经济作物）、“依尔双丰”（块根块茎）、“浩之大”（大田作物）三个品牌共存共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是通过扩能、建厂增加产能，打通产业链。继实施IPO项目后，公司2020年实施了再融资，同时，拟自筹资金投资1.9亿元在重庆万盛经开区建设原药及中间体生产线。

三是根据终端消费特点，优化营销体系。为了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公司在已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2020年新设了三家全资子公司。通过新设公司，根据终端用户市场的特点进行专业化的经营，为公司未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节剂	426,173,856.11	202,557,692.44	52.47%	13.46%	10.30%	1.36%
杀菌剂	212,687,196.97	140,049,723.62	34.15%	21.44%	16.73%	2.66%
水溶肥	178,410,783.17	74,793,889.53	58.08%	9.87%	5.29%	1.83%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号）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国光股份于2020年6月4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培训学校，注册资本100万元，从设立之日起开始经营，故从该日起纳入合并；

(二) 国光股份于2020年10月14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希尔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开始经营；

(三) 国光股份于2020年11月1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开始经营；

(四) 子公司依尔双丰于2020年9月4日设立重庆润尔，注册资本5000万元，从设立之日起开始经营，目前处于在建期，故从该日起纳入合并；

(五) 国光股份于2020年11月完成了对山西浩之大的收购，山西浩之大自12月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